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韶文广旅体〔2024〕117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局属各单位要参照市局做法，制定本单位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局法规科。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4月17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 年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着力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局系统干部职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加强。（责任科室：人事科、机关党委）

2. 全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和文旅体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责任科室：人事科、法规科）

3.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责任科室：机关党委）

二、做好重点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4.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把宪法宣传教育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弘扬宪法精神、贯彻实施宪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积极参加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责任科室：法规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

5. 突出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参加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落实民法典普法责任，广泛开展民法典“七进”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加强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普法产品刊播，实施民法典点亮地标行动。（责任科室：法规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6. 开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普法宣传。发布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责任科室：艺术和公共服务科、市图书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责任科室：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责任科室: 文物和博物馆科、革命文物科、市博物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责任科室: 执法一科、执法二科),《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责任科室: 群众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责任科室: 广播电视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管理办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责任科室: 市场管理科)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同时,推动干部职工熟悉掌握、准确理解与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机关及行业法治化水平。(责任科室: 法规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7. 加强地方性法规条例普法宣传。加大《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宣传力度。(责任科室: 办公室、革命文物科)

8. 大力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深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促进文旅体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旅体企业职工法治宣传。(责任科室: 艺术和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和博物馆科、革命文物科、广播电视科、群众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

三、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9.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年度述法等制度，推动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责任科室：法规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0. 实施分层分类分众精准普法。引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鼓励社会组织制定自律性规范。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行业依法治理水平。（责任科室：法规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四、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11.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图书馆、风度书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文旅体阵地配备足够数量的政法类、廉政教育类图书、报刊，满足读者的学法需求。（责任科室：法规科、艺术和公共服务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2. 繁荣发展群众性法治文艺。结合文艺精品创作，鼓励我市各类文艺工作者和文艺表演团体创作法治类文化作品，积极报送作品参与 2024 年韶关市法治文化节评选活动，营造法治文化

的浓厚氛围。结合“送戏进基层”和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进乡村、社区、学校，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责任科室：艺术和公共服务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五、推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

13.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发挥局法治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和行政管理全过程；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报送工作。（**责任科室：法规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及各科室**）

14.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年度普法依法治理重点事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责任科室：法规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突出政治引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科室：人事科及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附件：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法责任清单

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附件 1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责任科室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法规科
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法规科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艺术和公共服务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艺术和公共服务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非遗科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文物和博物馆科 革命文物科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市场管理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群众体育科 青少年体育科
1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执法一科 执法二科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访工作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办公室

附件 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习方式和具体举措	完成时限
必学 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024 年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自主学习与宪法宣传周集中学习相结合，参加全市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提高成效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自主学习与学法考试学习相结合，组织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学法考试和法治文化节活动，提升法治自觉	2024 年底
	4.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及“双周讲坛”等方式开展学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自主学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通过法治讲座、执法实践、典型案例宣传、行政执法证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等方式开展学习	

必学 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自主学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通过日常业务研讨、案例分析、执法实践、普法宣传等方式学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重要的法律，提升履职中运用法律能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	2024 年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4.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15.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6. 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24 年底

选学 内容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 博物馆条例		
	5. 旅行社条例		
	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7. 全民健身条例		
	8.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